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選拔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選拔基本條件） 華岡青年候選人均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</p> <p>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(含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)就讀 2 年以上之學生或研究所(含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)就讀 1 年以上之研究生及符合本校「<u>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</u>」之研究生學籍已滿 1 學期，且具有正式學籍者。</p> <p>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若學業成績無人達 75 分以上，則以學系排名前 20%計列。僑生、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</p> <p>四、從未當選華岡青年者。</p>	<p>第二條（選拔基本條件） 華岡青年候選人均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</p> <p>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(含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)就讀 2 年以上或研究所(含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)1 年以上之研究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</p> <p>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<u>必修科目(含輔系及雙主修必修科目)無 1 科不及格者</u>，若學業成績無人達 75 分以上，則以前 3 名計列。僑生、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</p> <p>四、從未當選華岡青年者。</p>	<p>一、近年已有學碩一貫學生之預研究生，凡具有研究生學籍滿 1 學期者，應符合華岡青年候選人資格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本校更多優秀學生參選華岡青年，擬取消必修科目及格門檻，並放寬成績排名。</p>
<p>第十二條（附則） 學務處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。 本辦法經<u>學務會議</u>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</p>	<p>第十二條（附則） 學務處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因本辦法與學生權益有關，擬修訂修法程序需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，通過後頒布實</p>

亦同。

施。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選拔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

修正後全文

68.05.09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1.03.03 第 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4.08.07 第 1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9.03.07 第 1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0.02.06 第 1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10.07 第 1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本校為鼓勵學生愛國、愛校、敦品勵學、努力上進、能有特殊優良表現，發揚華岡質、樸、堅、毅精神，達致五育均衡之全人格教育目標，特訂定華岡青年選拔辦法，藉資表揚，以擴大影響，發揚校譽。

第二條（選拔基本條件）

華岡青年候選人均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(含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)就讀 2 年以上之學生或研究所(含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)就讀 1 年以上之研究生及符合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研究生學籍已滿 1 學期，且具有正式學籍者
-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若學業成績無人達 75 分以上，則以學系排名前 20%計列。僑生、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四、從未當選華岡青年者。

第三條（選拔標準）

華岡青年之評選，以下列各款優良事蹟為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有卓越愛國行為表現，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凡從事學術研究、社團活動、各項服務，以及參加愛校建校具有卓越事蹟，成效特優者。
- 三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而某一項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在校內外參加各類比賽與活動，具有優勝紀錄而獲冠軍者。
- 五、對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確有貢獻者。

六、具有其他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表現經記大功以上之獎勵，足資青年示範者。

七、對僑社僑界有特殊貢獻及服務，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四條 （選拔程序）

華岡青年之選拔程序區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
第五條 （初選、複選）

初選由導師主持，各班推選 1 名。

複選由研究所所長（組主任）、系（組）主任就各班推薦之名單中複選 1 名；惟該所系（組）若有分組或分班者，得各複選 1 名。

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各得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；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得增加推薦 1 至 2 名僑生或外籍生參加決選。

推廣教育部之初、複選程序，由推廣教育部另定之。

第六條 （決選）

決選由校長召開評審委員會，就前條各單位複選出候選人選定之。

第七條 （評審委員會）

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及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華岡博物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曾獲選華岡青年之學生委員 2 至 3 名共同組成之。

評審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訂華岡青年選拔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審議有關華岡青年決選之事務。
- 三、由華岡青年候選人中評選華岡青年。

第八條 （選拔日期及名額）

華岡青年每年舉辦乙次。

選拔日期及名額由承辦單位簽准後公佈之。

第九條 （獎勵、表揚）

華岡青年當選後依下列原則敘獎：

- 一、頒發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公開表揚。
 - 三、校內各項甄試同分時優先錄取。
 - 四、校內獎助學金之發給優先考量。
 - 五、記大功乙次。
 - 六、其他行政措施。
- 華岡青年候選人，參加決選未當選者，小功乙次。

第十條 （義務）

華岡青年在學期間應回饋學校，主動協助在校同學實踐質、樸、堅、毅校訓。

第十一條 （取消資格）

當選華岡青年後，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，得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所屬所長、系（組）主任簽提行政會議議決，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第十二條 （附則）

學務處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。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